副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鄭郁樺

電話:05-3620123#521

電子信箱: cyhlyll@mail. cyhg. gov. tw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幼字第1080195706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有關108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申請辦理提升品質機制相關補助一案,請各園規劃辦理,並於108年10月8日前分項報送計畫書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8337B號令 修正發布「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 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及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0280號 辨理。
- 二、本要點第15點規定,自108年8月1日起,準公共幼兒園於履 約期間,每學年得向本府申請下列補助,申請金額超過總補 助經費,以各項最高補助經費計:
 - (一)設施設備(計畫書範例詳附件1)
 - 1、一學年最高補助總額,依核定總人數,90人以下為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、91-180人為30萬元、181人以上為40萬元;契約書另有約定者,依契約約定人數核給。
 - 2、本要點補助經費,應符合幼兒教保活動所需設施設備(含遊樂設施檢修費)之購置、汰換或修繕費用。
 - 3、申請品項如涉及購置資訊設備(含相關配件)者,補助基



準如下:

- (1)桌上型電腦(含螢幕)每台2萬元、筆電每台2.5萬元、 相機每台1萬元、攝影機每台3萬元、印表機(含墨水 匣)2萬元為上限。
- (2)資訊設備總價,除教育部同意外,以補助經費總計15 %以內為原則。
- 4、補助項目涉及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者, 應依其規定進行施作,若成品未符規定,其重製費用不 予補助。
- 5、補助項目經教育部核定後,若指定品項無法供應,幼兒園應以同等商品代替,或向教育部申請更換品項。
- 6、本補助辦理核結時,應依核定品項逐一檢附照片,若為 修繕或汰換者,另須提供前後對照照片。
- (二)親職教育講座(計畫書範例詳附件2)
 - 1、一學年補助總額最高1萬元。
 - 2、親職講座內容以適齡適性的教養觀念、增進親子互動技巧為原則;不得支用於幼兒園教學成果展、旅遊活動等。
 - 3、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,以週休二日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為原則。
- (三)課程教學輔導(計畫書範例詳附件3)
 - 1、一學年補助總額最高6萬元,支應項目如下:
 - (1)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:每小時1,000元,每日最高以6小時為限。
 - (2)輔導人員膳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,依國內出差旅費報 支要點規定辦理,採實報實銷。
 - (3)其他:印刷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,採實報實銷。
 - 2、輔導人員資格如下:



- (1)教育部輔導計畫人才庫之列冊人員(名單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資訊查詢)。
- (2)具5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,且任職期間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、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優等獎以上(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以上)之個人或團隊教師。
- (3)具5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,且任職期間曾任國幼班 巡迴輔導員連續3年以上之公立幼兒園教師。
- (4)具8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,且任職期間曾任各縣市 幼教輔導團團員2年以上之公立幼兒園教師。
- (5)具3年以上大專校院幼教、幼保科系教學年資,且任 教科目為課程教學或學習評量等。
- 3、輔導人員除上開資格(1)得免附證明文件外,資格(2)至(5),須檢附證明文件;又輔導項目為蒙特梭利、華德福者,須另檢附專長證明。
- 4、每學期輔導人員到園輔導至少3次,每次時數不少於3小時。
- 5、幼兒園之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、其他工作人員,及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,不可擔任受輔導園之輔導人員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第16點規定,上開補助經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, 請各園儘速規劃辦理,並依需求於108年10月8日前提報各項 計畫。
- 四、本案後續如獲核定,請各園於109年4月30日前辦理核結,成果表範例另予提供。
- 五、本案附件請逕行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